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4〕8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运城市交通运输局为国道108线 新绛至河津段改扩建工程等两个项目 实施机构的通知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精神，现授权你局为国道108线新绛至河津段改扩建工程和国道342线闻喜至临猗段改扩建工程实施机构，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、特许经营者选择、特许经营协议签订、项目实施监管及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。

你局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统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，确保项目尽早落地、依法建设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